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8-0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临2018-38号公告),要求公司对向关联方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和补充披露。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关注事项逐一认真分析和核实,并回复如下:

1.根据公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银地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18.07万元,本次交易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20,652.60万元定价,溢价率131.58%。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溢价率较高主要因为华银地产全资子公司湖南力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能置业)增值率较高。请补充披露:(1)影响华银地产增值的各具体项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力能置业土地储备情况,包括待开发土地面积、取得成本等;(3)力能置业房地产开发情况,包括项目的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4)房地产销售情况,包括近两年预售面积、每平方米平均售价、与周边可比项目的售价对比等信息;(5)按房产类型披露各项目的每平米评估售价,与周边售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影响华银地产增值的各具体项目、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突出并聚焦主业,消除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对再融资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初启动房地产业务剥离工作,剥离房地产业务涉及的股权转让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地产”)(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力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能置业”)。华银地产(母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力能置业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力能置业累计盈余未分配之前,仍在力能置业净资产中予以反映,仅在合并报表时并入归属于华银地产(合并)所有者权益中。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SA2060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示,2018年9月30日,华银地产(合并)净资产账面值为15,596.53万元;华银地产(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8,918.07万元,其中:对力能置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800万元;力能置业净资产账面值为7,478.4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00万元 ,盈余公积661.02万元,未分配利润6,017.44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银地产(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18.07万元,考虑母公司账面资产中对力能置业长期股权投资800万元带来的历年盈余形成的力能置业账面的盈余公积661.02万元、未分配利润6,017.44万元后,华银地产(母公司)及力能置业的评估价值为20,652.60万元,增值额为11,734.53万元,增值额主要为前述力能置业累计盈余6,678.46万元,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资产评估增值5,056.07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净资产评估结果20,652.60万元反映了华银地产(母公司)及力能置业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与华银地产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5,596.53万元相比,净资产评估值实际增值额为5,056.07万元,实际增值率为32.42%,主要是华银九峰房产、华银天际综合楼等房产物业增值。

本次资产评估华银地产及力能置业主要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发公司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华银地产	存货(开发产品)--华银九峰	29,815.94	32,133.57	2,317.63	7.77
	存货(开发产品)--华银园	695.09	508.8	-186.29	-26.80
	存货--减值准备	282.25	-	-282.25	-100.00
	预付款项	49.87	-	-49.87	-100.00
	其他应收款	1,622.16	1,622.22	0.06	-
	固定资产	17.29	45.89	28.60	165.37
	无形资产	32.62	33.54	0.92	2.81
	小计	31,950.73	34,344.03	2,393.30	7.49
力能置业	存货(开发产品)--华银天际	4,353.42	4,101.40	-252.02	-5.79
	投资性房地产--华银天际综合楼	467.99	1,499.63	1,031.64	220.44
	固定资产--华银天际综合楼	849.77	2,724.25	1,874.48	220.59
	其他应收款	1,006.75	1,016.64	9.90	0.98
	无形资产	8.17	6.95	-1.22	-14.90
	小计	6,686.09	9,348.87	2,662.78	39.83
合计		38,636.82	43,692.90	5,056.07	13.09

①华银地产增减值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华银地产的增值集中在华银九峰项目, 该项目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发完成开发利润已基本实现,评估增值是开发利润的显现化,同时,也受土地自然增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开发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剩余价值法)进行评估,存货评估值等于项目预值(预期实现收入)减除后续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和投资成本(购买成本和后续投入成本)必要利润后的余值。华银九峰项目目前剩余17,000平方米商业写字楼、4套商铺及7套住宅,评估增值率仅有7.77%,属于合理增值范围。

华银地产减值的项目集中在开发较早的华银园项目,该项目剩余开发产品为异型车位和地下仓房,车位或长或宽或位于通道口,其账面成本为平均分摊成本,而车位售价相对常规车位较低,导致评估值低于账面分摊成本,平均车位单价不足9万元,评估减值属合理范围内。

②力能置业增减值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力能置业的增值主要集中在华银天际综合楼,该综合楼为商业写字楼,纳入评估范围的共有三层,两层自用,一层对外出租,分别纳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企业采用成本计价模式,账面值均为原始入账成本,平均原始单价4,800元/平方米。本次评估对该处房产采用市场比较方法,将评估房产与在基准日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房产的市场合理价值,评估单价仅7,885元/平方米,而2018年上半年出让的雨花区鄱阳村商住用地楼面价即已达到4,115元/平方米。因此,本次华银天际综合楼评估值增值属于合理范围内的商业房产自然增值。

由于华银天际剩余车位较多,尚待统一销售,考虑必要的销售费用和投资成本必要回报,华银天际车位账面成本平均75,000/个,预计售价95,000元/个(不含税),扣除销售税费、销售费用、土地增值税和投资利润后,存货评估值68,000/个,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略有减值,主要是实际利润不及预期必要利润所致,减值金额属合理区间。

(2)力能置业土地储备情况,包括待开发土地面积、取得成本等;

力能置业完成华银天际小区开发后,目前没有土地其他储备。

(3)力能置业房地产开发情况,包括项目的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

力能置业开发项目主要是华银天际小区,开发于2012年,位于长沙市雨花万家丽南路,总建筑面积约19000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02045平方米,共计房屋1223户,总栋数14栋。现已全部完工交付,仅剩589个(含母子车位)地下车位未售。

(4)房地产销售情况,包括近两年预售面积、每平方米平均售价、与周边可比项目的售价对比等信息;

华银地产九峰项目于2017年3月启动开发,该项目涉及住宅、商铺及商业写字楼。2017年11月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对外销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仅剩余4套商铺、7套住宅及1栋商业写字楼尚未出售。住宅及商铺的定价,对已签订预售合同的产品,直接按合同销售价确定其单价;对处于销售期内,未签订预售合同的,参照销控均价确定其价值,同时,通过资料的搜集、分析和筛选,选取同一供求圈内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对预计销控均价进行验证,最终确定开发产品销售单价。

历史商铺、住宅及车位销售概况如下:

历史期已售物业	数量(套/个)	面积(㎡)	平均单价
商铺	18	887.79	23,975.53元/㎡
住宅	209	27,901.65	9,620.44元/㎡
车位	149	--	102,300.00元/个

华银园仅剩车位42个及仓房9套未售,华银天际项目地下车位589个均未出售。

目前华银地产及其子公司开发项目周边标准车位销售价格大约为10万元左右/个。本次评估华银园项目及华银天际项目车位参考周边市场房地产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 选取用途相同或相似的三个案例,通过对价格影响因素的分析、比较、修正,预计标准车位销售定价为10万元,不含税95000元/个。对于子母车位及异型车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类似车位市场询价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比较案例	评估对象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房地产名称	车位	乾隆尊品一期车位	上海城车位	翡翠云天车位
房屋用途	车位	车位	车位	车位
单价(元/个)	待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日期(市场状况)	2018/9/30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5)按房产类型披露各项目的每平米评估售价,与周边售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华银地产的住宅按预售时取得的政府指导价进行销售,商铺按周边市价进行出售,已在(4)部分中答复。

华银地产开发的华银九峰办公楼预期销售单价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取得, 选取同一供求圈内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 选取用途相同或相似的三个案例, 通过对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的分析、比较、修正,确定写字楼特定楼层的预期可能售价为20,220.00元/平方米(含税)或19,260.00元/平方米(不含税),再对不同楼层进行调整,确定平均预期销售单价。该写字楼为精装交付写字楼,考虑该因素后,与周边同档次写字楼市场价格接近。

写字楼市场询价情况如下: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实例A	可比实例B	可比实例C
物业名称	华银九峰写字楼	保利国际	保利国际	华远华中心
坐落位置	天心区黑石铺路	天心区湘江中路与南湖路交汇处西北角(书院路第三小学南侧)	天心区湘江中路与南湖路交汇处西北角(书院路第三小学南侧)	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
建筑用途	写字楼	写字楼	写字楼	写字楼
单价(元/m2)	待估	21,000	21,500	20,000

华银地产和力能置业待售车位预计销售单价10万元/个(含税),周边项目车位市场询价情况如下:

类似车位市场询价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比较案例	评估对象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房地产名称	车位	乾隆尊品一期车位	上海城车位	翡翠云天车位
房屋用途	车位	车位	车位	车位
单价(元/个)	待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日期(市场状况)	2018/9/30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银地产实现营业收入2.90亿元,同比增加743.04%;净利润2,558.36万元,同比增加4617.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49.38万元,同比下滑0.93%。华银地产业绩与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请补充披露:(1)华银地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2)华银地产2018年业绩与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华银地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华银地产(合并)、华银地产(母公司)及力能置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华银地产(合并)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总资产	36,475.18	49,409.13	44,205.81
总负债	23,491.24	36,370.96	28,609.28
资产负债率	64.40%	73.61%	64.72%
所有者权益	12,983.94	13,038.17	15,596.53
营业收入	14,959.46	3,440.84	29,007.54
利润总额	106.93	164.54	2,990.57
净利润	79.04	54.23	2,55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676.86	23,296.73	12,75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770.31	22,237.49	11,710.1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93.45	1,059.24	1,04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20.29	34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7.75	14.97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75	5.32	34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39.03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39.03	-

华银地产(母公司)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总资产	20,589.93	35,520.35	37,555.27
总负债	27,968.37	42,877.69	28,637.20
资产负债率	73.62%	82.84%	76.25%
所有者权益	7,378.44	7,357.34	8,918.07
营业收入	54.27	73.52	28,052.18
利润总额	-474.81	-21.10	1,991.92
净利润	-482.37	-21.10	1,5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892.55	22,343.57	12,3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794.01	21,015.04	11,520.8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8.54	1,328.53	84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5	8.19	4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4	4.97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1	3.22	4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力能置业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总资产	10,744.33	8,506.23	8,450.54
总负债	3,592.55	1,096.05	972.08
资产负债率	33.44%	12.89%	11.50%
所有者权益	7,151.78	7,410.18	7,478.45
营业收入	14,347.61	2,862.94	906.08
利润总额	14.76	354.25	69.12
净利润	4.76	258.41	6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801.72	1,911.63	1,1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817.32	2,147.68	876.0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15.60	-236.05	29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2.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10.00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2.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2)华银地产2018年业绩与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华银地产2018年业绩与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由房地产预售情况导致的。截至目前,华银地产(含力能置业)累计开发有3个房地产项目,其中:2个房地产项目均已在2016年前销售完毕,只有少量尾盘;1个房地产项目(九峰项目)于2017年3月启动开发,该项目涉及住宅、商铺及商业写字楼。2017年底,九峰项目住宅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对外销售,住宅销售收取的预付款使得2017年华银地产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华银地产在华银九峰项目房产完工,按照销售合同进行交付,并取得了买方交付房款或付款证明时(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018年9月,九峰项目住宅、商铺、车位均已经完工,住宅已交付使用,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故将2017年至2018年收到的房产预售金额结转收入、成本,使得九峰项目利润体现在2018年。房屋预售的销售模式导致华银地产2018年业绩与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一致。

3.公告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交易价款的51%在2018年底前支付,剩余价款在2019年底前付清。请补充披露:(1)分期支付及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交易对方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并结合本次分期付款的原因,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付款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1)分期支付及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且涉及3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产、物业等实物资产交割,分期支付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惯例。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款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关联方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耒阳电力”)拟在2018年底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完成华银地产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资产交割后,在2019年底前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将敦促关联方尽快支付剩余款项,预计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

(2)交易对方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并结合本次分期付款的原因,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付款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截至2018年9月底,交易对方耒阳电力资产总额9.63亿元,所有者权益9.56亿元,流动资产2.28亿元,资金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耒阳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房地产业务剥离方案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支持,并同意耒阳电力受让华银地产股权,控股股东将在资金支付上给予耒阳电力支持。

按照约定,耒阳电力将于2018年底前支付51%的股权交易款项,后续款项支付进度按照华银地产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资产交割进展执行,公司将敦促关联方尽快支付该笔款项,预计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付款安排充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妥善的解决了公司剥离房地产业务的需求,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商业目的明确,通过转让华银地产股权实现上市公司对房地产业务剥离、交易真实,对价合理,付款期限的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关联方将完成交割后尽快支付剩余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4.公司2017年亏损11.57亿,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亏损161.86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出售华银地产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银地产(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5,965,321.31元,本次交易对价为206,526,000.00元,不考虑2018年10和11月华银地产的当期损益和股权交易税费因素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可取得投资收益50,560,678.69元。

(2)出售华银地产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

①突出主业、压缩管理层级的需要

公司是以电力及电力相关产业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华银地产成立于1998年,主要为公司上市初期拓展多种产业经营而设立。成立以来,华银地产及其子公司建设了3个房地产项目。由于华银地产及其下属的力能置业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公司主业不符,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并不突出,根据国资委及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突出做强主业和压缩产权管理层级的要求,公司对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企业进行剥离。

②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需要

公司于2016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计划,拟募集不超过17亿元,用于湖南省内6个风电项目建设,发行股份数不超过3.56亿股。2017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7号)。2017年9月18日,公司以《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2017-28)形式,对反馈意见中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规划的问题进行说明,“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于核心发电业务,房地产业务不会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由于公司存在房地产业务,影响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为尽快解决风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及盈利能力,公司于2018年初启动剥离房地产工作,一方面,公司加快推进华银地产在建项目的建设,确保按期交房;一方面,公司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制定剥离方案,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公司于2018年12月初完成上述工作,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5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停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停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13日,你公司披露了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暨拟进行产能转移的公告。经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你公司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披露,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煤业)49%以及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贤工贸)49%股权。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布局,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分别持有豫联煤业51%股权及广贤工贸51%的股权,并已将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将会实现对两家公司的100%控股。请公司详细说明将两家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全资子公司的目的;(2)根据披露的财务情况显示,两家公司存在经营亏损,豫联煤业2017年净利润为-7899.11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488.54万元; 广贤工贸2017年净利润为-6697.3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194.29万元。且两家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公司详细说明在该时间点收购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结构、未来发展布局可能产生的影响;(3)根据披露的评估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收购标的广贤工贸申报评估的总资产为70524.99万元,净资产为-2003.12万元。但评估值总资产为121177.47万元,净资产48214.86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50652.48万元,增值率为71.82%,净资产评估增值50217.98万元。其中,仅无形资产一项,由账面价值的731.18万元增值至47883.88万元,增值率高达6448.85%。请公司详细说明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广贤工贸的评估值出现较大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将通过支付16936.01万元与20066.49万元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豫联煤业49%股权与广贤工贸49%股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持有货币资金13.78亿元,但其中12.6亿元作为保证金处置受限。请结合目前的现金状况,补充说明:(1)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使用杠杆资金。如存在使用,请披露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担保等信息;(2)本次收购后对于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3.截至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所持有的豫联煤业49%股权及广贤工贸49%股权均已办理工商质押,而豫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也接近100%质押。本次交易所约定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请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解除质押、支付价款、股权交割的具体进度安排;(2)交易对手方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3)双方任意一方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所导致的违约责任承担的具体内容。

4.公告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因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公司决定将林丰铝电全面停产并拟进行产能转移。请结合对林丰铝电的未来安排,补充说明:(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9421.89万元,但本次关停将计提减值总额6-7亿元,请公司说明该减值准备计提的方式、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为筹备、实施产能转移工作,将专门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初期不超过5亿元。请公司说明公司计划转移的方向,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3)公司披露,此次停产涉及固定资产净值约133,257.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披露涉及的固定资产名称、账面净值及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4)公司披露,拟将公司电解铝产能向有成本优势地区转移,请公司说明未来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布局,以及此次停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竞争带来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在2018年12月20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11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其网站上公开了其于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进行有因检查后出具给公司的警告信。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警告信内容存在多种解读的情形,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对相关报道内容产生误读,公司现作相关说明如下:

一、关于FDA警告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缬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于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3日期间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进行了有因检查。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FDA就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客户投诉的调查以及工艺变更的风险评估方面的缺陷出具的警告信(即Warning Letter,以下简称“警告信”)。公司此次收到的FDA警告信及2018年9月28日收到的进口禁令(详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2018-089号)均是上述检查触发的。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就收到FDA警告信事宜发布了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FDA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检查出具警告信的公告》(临2018-112号)。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NDMA杂质发现过程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与客户就缬沙坦原料药的合作及技术、质量研究交流过程中,公司收到客户的邮件,称其在缬沙坦残留溶剂测定时关注到一个未知杂质,随后,公司立即对该极微量的未知杂质进行了深入调查和研究,到2018年6月15日,公司确认了该杂质的结构,用开发的气质联用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最终确认该杂质为基因毒性杂质亚硝基二甲胺(NDMA)且在很微量的水平(PPM级)。在明确杂质情况后公司立即停止了所有缬沙坦原料药的商业生产,对库存进行了单独保存,并停止所有销售,向客户和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主动告知,并主动召回已上市的缬沙坦原料药和美国上市的缬沙坦制剂产品,并督促缬沙坦制剂客户尽快完成其相应的缬沙坦制剂产品召回工作。

(二)关于公司如何处理问题批次的情况说明

FDA警告信中提出“2016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一起投诉”及“华海有原料药被退回后,经返工后卖到非美国市场”,这里所指产品为公司左乙拉西坦原料药,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提到的缬沙坦原料药退回返工后销往非美国市场的情况。警告信中所指左乙拉西坦原料药C5152-16-243和C5152-16-254的2个批次产品是按照美国标准(氨基甲酸乙酯?0.24ppm)放行的。在收到客户投诉后,公司启动了客户投诉的调查(CC-16008),调查结果证明包括检测结果均是符合要求的。为了进一步证明调查结果,公司委托第三方采用更灵敏的三重四级杆LC-MS/MS的方法去检测,结果也证明产品质量是符合要求,公司将调查结果回复客户。客户坚持要退货,公司同意按客户意愿(即非质量原因)退货。虽然通过全面调查证明产品本身没有质量问题,但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仍对退回的2批次产品进行了返工,返工后的产品再次检测符合美国标准,并经加测客户标准后放行于国外市场。原料药因质量和非质量原因投诉并退货, 在GMP规范下通过全面调查和风险评估后可以进行返工或者重加工处理,这是符合GMP要求的。

(三)关于是否存在相关未知峰未做调查的情况说明

警告信中提到的缬沙坦残留溶剂方法中甲苯后面的未知峰,经调查该未知峰在空白进样中也同样存在,公司当时确认是空白中带入,不是产品固有的杂质,按公司SOP规定,在原因清楚的情况下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另外,由于缬沙坦残留溶剂检测方法的目的是监测缬沙坦工艺中的已知溶剂残留,并不是用于检测未知杂质,所以该方法并不适合监测包括NDMA在内的痕量未知杂质。

警告信中提到的缬沙坦中间体涉及的2个批次(C20213-17-339、C20213-17-340)的未知单杂超标问题,超标的杂质是工艺中均存在的杂质,并非NDMA杂质。在发现单杂超标的问题后,公司启动了调查程序,首先使用了单四级杆LC-MS方法进行了调查,未能完全的确定结构。由于该杂质是正常工艺中间体就存在的杂质而且公司已经设定了控制标准,公司对上述2个批次进行了返工合格后投入生产。同时对后续的批次进行了监控。后期,公司已对杂质进行了分离和富集并用核磁共振(NMR)最终确定了结构。

有媒体报道的公司几年前客户投诉未做调查是将警告信中提到的公司另一产品 (左乙拉西坦)中的一个已知杂质(氨基甲酸乙酯)与缬沙坦中的NDMA杂质相混淆。根据本公告第二、第三点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几年前客户投诉相关未知峰,而未做调查的情况。

(四)有关NDMA杂质产生原因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发现氯化锌工艺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中含有NDMA杂质后即停止了缬沙坦原料药的生产、供应并启动了召回。同时,公司对氯化锌工艺进行分析,确定作为溶剂的二甲基甲酰胺(DMF)在特定工艺条件下的降解产物二甲胺和后续反应体系中的亚硝酸产生反应生成NDMA是该杂质产生的反应机理。公司在对其他缬沙坦工艺(包含三乙胺工艺)进行系统调查中采用分阶段调查:首先通过NDMA产生机理分析和抽样检测的方法,做快速的初步排查;同时安排对所有工艺生产的缬沙坦批次进行检测调查。随着公司检测调查的不断深入,对NDMA杂质认识的不断加深,公司发现三乙胺工艺生产的产品中也有几批次检出NDMA,立即通知客户召回其使用三乙胺工艺生产的缬沙坦制剂产品。公司已把调查扩大至可能产生二甲胺的各种原因,并在进行更深入全面调查和风险评估。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同时, 公司对FDA此次出具的警告信进行了全文翻译,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www.sse.com.cn网站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FDA警告信的翻译文件》。

公司亦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相关进展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82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25号)。现就函件内容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公告,拟终止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于2018年4月签署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于2018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终止收购与前期收购完成间隔时间较短,后续安排对公司影响较大。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一、公司公告称,本次终止收购资产主要是因为涉及诉讼导致标的资产处于冻结状态,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 以及供应链行业市场不稳定等造成相关利润承诺无法如期完成,无法实现收购目标。此前,公司在2018年6月12日公告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两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请公司披露:(1)前期认为冻结事项不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理由和合理性;(2)现在认为冻结事项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理由和合理性;(3)短时间内出现上述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公告内容不准确的情况。

二、公司以8.04亿现金作为对价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在 2018年4月回复我部有关问询函时称,2018年至2022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将达到 30%以上, 预期净利率将达到 2.8%以上。此次公告又称供应链行业市场不稳定,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能力无法实现收购目标,导致利润承诺无法实现。请公司披露:(1)标的公司今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前期对标的公司以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全体董事是否勤勉尽责;(3)认为供应链行业发展不稳定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能力不足的依据和合理性;(4)短时间内出现上述重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公告内容不准确的情况。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前期收购所需的资金 8.04 亿元,公司称由关联方天津大通

铜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并以此冲减其对公司的欠款。我部关注到,公司在2016年5月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支17.46 亿元货款后,双方并未开展实际贸易活动,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上市公司资金被长期占有。请公司披露:(1)前期收购资金的支付情况;(2)本次资产收购终止后,相关收购资金退回公司的具体安排;(3)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长期占用公司大额资金事项的解决方案和具体时间表。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8年12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 至 2018年12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